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高中課程計畫填報平臺暨相關配套措施」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教署霧峰辦公室第六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4 號，六樓)		
會議主持人	林規劃委員清泉、戴規劃委員旭璋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王校長垠(教務處鄭景元主任代理)、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祝主任仰濤、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賴主任佑婷、陳智政先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俞副校長克維(洪瑞霞小姐代理)、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簡主任崐鎰、蕭佳文小姐、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蘇主任錦洲、國教署課程教學科易秘書秀枝、李商借教師瑜釗、蔡商借教師美瑤、入學藝教科陳思宇小姐、實習私校科張肇安先生、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賴科長東榮、王專員勛民、林專員政弘、體育署學校體育科張科長聖年、施規劃委員溪泉、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鍾規劃委員克修、陳規劃委員信正、教育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國家教育研究員李副研究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協作中心規劃組朱副組長元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協作中心業務報告：

- (一) 107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25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考量高中課程發展及計畫撰寫各校需要時間籌備，課程計畫格式、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請國教署及早定案公布，以免壓縮學校作業時間，並向學校做專業說明，且提醒各校及早啟動課程規劃及作業填報；另說明會辦理時間及說明主題請釐清，提供協作中心做後續追蹤」。
- (二) 107 年 3 月 27 日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50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考量高中課程計畫填報平臺規劃與設計，涉及各類型學校課程計畫格式、學校填報注意事項、計畫備查與委員審查原則及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之公告等事宜，須進一步進行橫向對話與掌握進展。請林規劃委員清泉邀集普技綜高規劃委員及相關單位，於 4 月份召開專案會議針對相關期程與進度之進行追蹤與確認」。
- (三) 爰此協作中心召開本次諮詢會議，期透過各主政單位、各課程計畫審查中心、課程資訊網與規劃委員們充份對話，以了解與掌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平台及相關配套措施之進展並交換意見。

二、請國教署針對「高中課程計畫填報平臺」之規劃與進度進行報告，並請各類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及課程計畫平臺補充說明。

###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高中課程計畫填報平臺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新課綱高中課程計畫備查相關配套措施及填報平臺系統設計，涉及層面廣泛，請與會人員交換意見。請參見會議資料。

發言紀要：(略)

決議：

- (一) 建議國教署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課程計畫書格式、課程計畫備查原則與注意事項等，加強對於學校主管之宣導與說明。
- (二) 建議有關學校課程規劃與審查相關 Q&A，蒐集且納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特殊類型班級等相關內涵，供各校參考。
- (三) 建議已定稿之各類型高中課程計畫書格式、課程計畫備查原則與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儘速公告於課程計畫平臺網站供學校下載，以利學校進行新課綱之課程規劃，並主動傳送優質化諮輔團隊於諮輔時運用最正確之定案版本。
- (四) 考量體育署負責學校體育教育專業發展之引導，國教署則為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之行政主管，爰此有關體育班課程計畫填報、審查等相關配套措施等細節，包括機制、說明會、審查委員遴聘等，建議國教署高中職組與體育署橫向聯繫、研商規劃並共同辦理。
- (五) 建議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儘速完成課程計畫備查作業之相關委託案，俾利特殊教育類型(身障、資優)各類型班級及特殊學校之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儘速啟動，以配合總綱、實施規範、相關課綱及國教署整體作業期程。
- (六) 有關特殊類型教育(藝才班)、特殊類型班級(科學班)將擇期邀集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入學科、師資藝教司等相關權責單位，繼續討論。另，會後請國教署高中職組提供有關藝術才能班業務移轉至師資藝教司之相關會議紀錄及長官決行後之簽稿等資料。
- (七)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相關規範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適用恐有疑義之處，建議國教署以函文方式補充說明。未來如前開要點有修正必要時則建議納入修正。
- (八) 俟課審會審議通過之課綱、實施規範，課程計畫書格式應配合滾動修正。課程計畫填報系統、課程計畫書格式亦可視需要逐年修正。
- (九) 有關新課綱課程計畫書格式定稿：
  1. 考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係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與特殊教育之提供(含課程)進行審議，而全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規劃本須納入學校課發會審議，爰此建議普技綜高各類型課程計畫書中「附件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統一刪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則應先

經特推會議決後納入選修課程)

2. 實用技能學程部份，建議國教署高中職組私校科儘速召開相關會議定稿並公布。
3. 普技綜高與進修部部份，建議儘速確認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類型班級(體育班)等內涵。
4. 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部份，建議宜於 107 年 5 月供學校先行試填。
5. 請普技綜高提供體育署目前各類型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參考，並請體育署於 107 年 4 月底前確認各類型學校附設體育班之格式，並於原類型學校課程計畫書中呈現。
6. 請體育署於 107 年 4 月底前確認單科型高中(兩所體育高中)之格式並公布。

(十) 新課綱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1. 實用技能學程部份，建議於 107 年 4 月底完成。
2. 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部份，建議於 107 年 4 月底完成，內涵先綜整目前送審之實施規範草案、相關課綱草案訂定之。未來再滾動修正。
3. 體育班部份，建議各類型高中之內涵均於 107 年 4 月底完成。

(十一) 課程計畫填報系統：

1. 普技綜高部份，建議儘速確認特殊類型教育(特教，不含特殊學校)、特殊類型班級(體育班)等內涵。其中單科型高中併入普高填報系統。
2. 進修部部份，建議確認 107 年 5 月是否納入試填，並於 107 年 6 月填報說明會前完成。
3. 實用技能學程部份：建議確認 107 年 5 月是否納入試填，並於 107 年 6 月填報說明會前完成。
4. 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部份：建議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評估未來是否需建置線上填報系統，俾利資訊數位化及課程資料庫之建置。

(十二) 國教署辦理全國普綜高中課程規劃說明會：

1. 實用技能學程部份，建議國教署高中職組私校科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儘速規劃並於 107 年 5 月辦理為原則。
2. 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部份，建議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規劃辦理，且宜以學校能如期順利完成填報為原則。
3. 體育班部份，建議國教署高中職組與體育署橫向聯繫規劃辦理，對象不含單科型高中，且宜以學校能如期順利完成填報為原則。

(十三) 國教署課程計畫平臺(委辦學校：臺中家商)

1. 有關本平臺之名稱，對外說明時建議統一，避免外界混淆，會後請國教署確認其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資訊網」。
2. 請規劃納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不含特殊學校)、體育班(不含單科型高中)等之填報系統。

3. 建議相關填報系統與平臺之介面設計，可考量針對不同類型學校及班級，設計明顯之視覺提示功能(如輔以顏色管理，其顏色由負責設計之學校間彼此協調)。
- (十四) 前導學校進行線上試填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並蒐集相關問題及意見修正系統功能：
1. 實用技能學程部份，建議確認 107 年 5 月是否納入試填。
  2. 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部份，納入試填，惟不含特殊學校。
- (十五)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臺商學校)課程計畫線上填報說明會：
1. 說明會內容如涉及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特殊類型班級(體育班等)，建議相關單位派員協助說明，並可採分組座談或分時段方式辦理。
  2.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部份，於 107 年 6 月單獨辦理，請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私校科與臺中家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儘速規劃。
  3. 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部份，納入辦理，惟不含特殊學校。
  4. 體育班部份，納入辦理，建議由國教署高中職組與體育署橫向聯繫規劃，惟單科型高中另案辦理。
- (十六)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委員遴聘及工作說明會議：
1. 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部份，由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辦理相關事宜。
  2. 體育班部份，由體育署提供推薦名單，國教署遴聘之。
- (十七) 委辦學校辦理課程計畫審查會議會前會：
1. 實用技能學程、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由國教署高中職組私校科、原特組特教科規劃辦理。
  2. 體育班部份，建議由國教署高中職組與體育署橫向聯繫規劃辦理。
- (十八) 辦理新進教務人員課程計畫實務研習(針對新進人員)：
1. 建議納入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與特殊類型班級(體育班等)，請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體育署主動與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聯繫，以研商相關事宜。
  2. 說明會內容如涉及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與特殊類型班級(體育班等)，建議相關單位派員協助說明，並可採分組座談或分時段方式辦理。
- (十九)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臺商學校)課程計畫書填報：建議考量 107 年 6 月全國課程計畫線上填報說明會後，仍恐有填報系統或課程計畫平臺修正或微調之需求，宜適時滾動修正，俾利學校填報時運作順利。
- (二十)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臺商學校)課程計畫書審查作業：
1. 建議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針對實質審查之內容、方式與作業期程等細節，與各權責單位、各委辦學校研商各項事宜。
  2. 建議可透過優質化諮輔團隊的輔導，提升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品質，減少錯誤之規劃，加速後續審查之進行。
  3. 特殊類型教育(身障、資優)及特殊類型班級(體育班等)均比照辦理，

含特殊學校及單科型高中。

(二十一) 備查及公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臺商學校)課程計畫書

1. 建議所有類型高中審查通過結果得依階段分數批公告，俾利學校安心及後續開課準備，整體流程務必於108年1月完成。
2. 建議國教署針對未能如期完成之學校建立相關輔(督)導機制。

(二十二) 有關各單位辦理事項期程檢視，請參見附件一(p. 6~p. 11)。

案由二：有關高中課程計畫填報平臺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體育)相關課程計畫之填報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課綱高中課程計畫備查相關配套措施及填報平臺系統設計，是否納入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體育)等課綱規範與需求，請與會人員交換意見。請參見會議資料。

決議：併案由一討論，相關決議請參見案由一之決議。其中有關特殊類型教育(藝才班)、特殊類型班級(科學班)將擇期邀集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入學科、師資藝教司等相關權責單位，另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件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相關配套措施各單位辦理事項期程檢視表(107.4.18 會議紀錄)

(參考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相關配套措施各單位辦理事項期程規劃表(草案)107.4.2 版本)

完成月份	課綱/ 學校類型	普高	技高	綜高	進修部	實用技能 學程	特教 (身障、資優)	特教 (藝才班)	科學班	體育班	備註與 待釐清 事項
	主責單位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實習科	國教署原特 組特教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入學科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體育署	
	委辦學校	宜蘭高中	臺中家商	南投高商	臺中家商	高雄科大	屏東特教 (尚未完成委託)	△待追蹤	△待追蹤	師大體育研 究發展中心	
1.	「高級中 等學校課 程規劃及 實施要點」	107.2.21 已 發布「高級 中等學校課 程規劃及實 施要點」	107.2.21 已 發布「高級 中等學校課 程規劃及實 施要點」	107.2.21 已 發布「高級 中等學校課 程規劃及實 施要點」	如進修部課 綱(或實施 規範)另有 相關規定， 請國教署以 函文方式補 充說明。	如實用技能 學程課程實 施規範或各 群課綱另有 相關規定， 請國教署以 函文方式補 充說明。	需配合課審 進度研議。  △待追蹤	△待追蹤	△待追蹤	不另訂。	
2.	配合課審 會課綱審 議結果修 正課程計 畫書格式、 課程計畫 填報系統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待追蹤	△待追蹤	配合辦理。	
3.	新課綱課 程計畫書 格式定稿、 公告	107.4.16 已 定稿(將公 告於課程計 畫平臺)	107.4.16 已 定稿(將公 告於課程計 畫平臺)	107.4.16 已 定稿(將公 告於課程計 畫平臺)	107.4.16 已 定稿(將公 告於課程計 畫平臺)	請參照 4/16 技高定稿版 本，儘速召 集會議定 稿。	將採課審會 分組會建議 之修正版 本，於填報 系統供學校	△待追蹤	△待追蹤	請體育署儘 速完成單科 型高中、體 育班格式之 定稿。其中	

完成月份	課綱/ 學校類型	普高	技高	綜高	進修部	實用技能 學程	特教 (身障、資優)	特教 (藝才班)	科學班	體育班	備註與 待釐清 事項	
	主責單位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實習科	國教署原特 組特教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入學科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體育署		
	委辦學校	宜蘭高中	臺中家商	南投高商	臺中家商	高雄科大	屏東特教 (尚未完成委託)	△待追蹤	△待追蹤	師大體育研 究發展中心		
		特教、體育 班尚有疑 問，待補。	特教、體育 班尚有疑 問，待補。	特教、體育 班尚有疑 問，待補。	特教、體育 班尚有疑 問，待補。		試填。俟課 審會定案後 再酌修。 請特教科確 認普技綜高 課程計畫書 內有關特殊 類型教育 (身障、資 優)內容是 否妥適。			附設體育班 部份合併於 原學校課程 計畫書呈 現。以上請 於 107 年 4 月底前完 成。		
4.	新課綱課 程計畫審 查原則及 注意事項	107 年 1-2 月	107.4.16 已 定稿(將公 告於課程計 畫平臺)	107.4.16 已 定稿(將公 告於課程計 畫平臺)	107.4.16 已 定稿(將公 告於課程計 畫平臺)	107.4.16 已 定稿(將公 告於課程計 畫平臺)	請於 107 年 4 月底完 成。	請特教科於 107 年 4 月 月底前依照現 送審版本， 綜整課程實 施規範、相 關課綱訂定 之，俟課審 會審議結果 修正。	△待追蹤	△待追蹤	請體育署於 107 年 4 月 底完成所有 類型高中附 設體育班 (含單科型 高中)之內 涵。	

完成月份	課綱/ 學校類型	普高	技高	綜高	進修部	實用技能 學程	特教 (身障、資優)	特教 (藝才班)	科學班	體育班	備註與 待釐清 事項	
		主責單位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實習科	國教署原特 組特教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入學科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體育署
		委辦學校	宜蘭高中	臺中家商	南投高商	臺中家商	高雄科大	屏東特教 (尚未完成委託)	△待追蹤	△待追蹤		師大體育研 究發展中心
5.	課程計畫 填報系統	107年 4月	預定 107.4.30 完 成。(特殊類 型教育、特 殊類型班級 等，進度待 確認)	預定 107.4.30 完 成。(特殊類 型教育、特 殊類型班級 等，進度待 確認)	預定 107.4.30 完 成。(特殊類 型教育、特 殊類型班級 等，進度待 確認)	俟技高填報 系統完成後 辦理，5月 前導學校試 填時不含進 修部，預定 107.6.31(填 報說明會 前)完成。	俟技高填報 系統完成後 辦理，另須 確認5月前 導學校試填 時是否含實 用技能學 程。預定 107.6.31(填 報說明會 前)完成。	併入普、技、 綜高之填報 系統，但不 含特殊學校 (由屏特書 面審查)。	△待追蹤	△待追蹤	單科型高中 併入普高填 報系統。	
6.	辦理全國 課程規劃 說明會	107年 4月	國教署委託 臺南二中辦 理。(不含特 教)	國教署委託 高優團隊辦 理。(不含特 教)	學術學程併 同普高辦 理，專門學 程併同技高 辦理。	107年5月 (中旬)由臺 中家商辦 理。	請高科大規 劃於107年 5月辦理或 合併。	建議特教科 規劃辦理， 另訂時間。 ▲再研議	△待追蹤	△待追蹤	建議辦理所 有類型高中 附設體育班 (不含單科 型高中)。 ▲再研議	內容為 課程規 劃實施 要點
7.	國教署課 程計畫平 臺(委辦學 校：臺中家 商)	107年 5月	藝才班相關 內容待確 認。			俟技高部份 確認後處 理。	俟技高部份 確認後處 理。	建議將特殊 教育類型班 級(不含特 殊學校)納 入。	△待追蹤	△待追蹤	建議將所有 類型高中附 設體育班納 入(不含單 科型高中)。	

完成月份	課綱/ 學校類型	普高	技高	綜高	進修部	實用技能 學程	特教 (身障、資優)	特教 (藝才班)	科學班	體育班	備註與 待釐清 事項	
		主責單位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實習科	國教署原特 組特教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入學科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體育署
		委辦學校	宜蘭高中	臺中家商	南投高商	臺中家商	高雄科大	屏東特教 (尚未完成委託)	△待追蹤	△待追蹤		師大體育研 究發展中心
8.	前導學校 進行線上 試填 108 學年度課 程計畫，並 蒐集相關 問題及意 見修正系 統功能	107 年 4-5 月中	已規劃。	已規劃。	已規劃。	無規劃。	無規劃。	建議將特殊 教育類型班 級納入(不 含特殊學 校)。	△待追蹤	△待追蹤	無規劃。	
9.	辦理全國 高級中等 學校(含臺 商學校)課 程計畫線 上填報說 明會	107 年 6 月	由國教署統 一規劃辦 理。	由國教署統 一規劃辦 理。	由國教署統 一規劃辦 理。	107 年 6 月 單獨辦理。	107 年 6 月 單獨辦理。	建議將特殊 教育類型班 級納入(不 含特殊學 校)。 特殊學校另 由特教科辦 理。	△待追蹤	△待追蹤	建議將各類 型高中附設 體育班納 入。 單科型高中 另辦。	國教 署：如 有說明 需求， 相關單 位應派 員說明
10.	108 學年 度課程計 畫審查委 員遴聘及 工作說明 會議	107 年 6 月	承辦學校提 供推薦名 單，國教署 遴聘。	承辦學校提 供推薦名 單，國教署 遴聘。	承辦學校提 供推薦名 單，國教署 遴聘。	承辦學校提 供推薦名 單，國教署 遴聘。	承辦學校提 供推薦名 單，國教署 遴聘。	原特組遴 聘。	△待追蹤	△待追蹤	體育署提供 推薦名單， 國教署遴 聘。	
11.	委辦學校 辦理課程	107 年 9 月	已納入規 劃。	已納入規 劃。	已納入規 劃。	已納入規 劃。	建議規劃辦 理。	建議規劃辦 理。	△待追蹤	△待追蹤	建議規劃辦 理。	

完成月份	課綱/ 學校類型	普高	技高	綜高	進修部	實用技能 學程	特教 (身障、資優)	特教 (藝才班)	科學班	體育班	備註與 待釐清 事項	
		主責單位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實習科	國教署原特 組特教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入學科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體育署
		委辦學校	宜蘭高中	臺中家商	南投高商	臺中家商	高雄科大	屏東特教 (尚未完成委託)	△待追蹤	△待追蹤		師大體育研 究發展中心
	計畫審查 會議前會											
12.	辦理新進 教務人員 填報說明 會	107年 9月	已納入規 劃。	已納入規 劃。	已納入規 劃。	已納入規 劃。	建議規劃辦 理。	建議併入， 由特教科派 員說明，並 請主動聯繫 中課科。	△待追蹤	△待追蹤	建議併入， 由體育署與 國教署中課 科橫向聯繫 溝通協調。	針對新 進人員。
13.	全國高級 中等學校 (含臺商學 校)課程計 畫書填報	107年 9-10月	107.10.31 截止。	107.10.31 截止。	107.10.31 截止。	107.10.31 截止。	107.10.31 截止。	107.10.31 截止。	△待追蹤	△待追蹤	107.10.31 截止。	填報內 容宜參 考107 年6月 全國說 明會會 後修正 為主。
14.	全國高級 中等學校 (含臺商學 校)課程計 畫書審查 作業	107年 11-12月	107.11.1~12 .31 辦理。	107.11.1~12 .31 辦理。	107.11.1~12 .31 辦理。	107.11.1~12 .31 辦理。	107.11.1~12 .31 辦理。	107.11.1~12 .31 辦理。建 議特教學校 比照辦理。	△待追蹤	△待追蹤	107.11.1~12 .31 辦理。建 議單科型高 中、各類型 高中附設體 育班均比照 辦理。	
15.	備查及公 告全國高	107年 12月	107.12.31 前完成。	107.12.31 前完成。	107.12.31 前完成。	107.12.31 前完成。	107.12.31 前完成。	107.12.31 前完成。建	△待追蹤	△待追蹤	107.12.31 前完成。建	107年 1月底

完成月份		課綱/ 學校類型	普高	技高	綜高	進修部	實用技能 學程	特教 (身障、資優)	特教 (藝才班)	科學班	體育班	備註與 待釐清 事項
		主責單位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實習科	國教署原特 組特教科	國教署高中 職組入學科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高中 職組中課科	體育署	
工作重點		委辦學校	宜蘭高中	臺中家商	南投高商	臺中家商	高雄科大	屏東特教 (尚未完成委託)	△待追蹤	△待追蹤	師大體育研 究發展中心	
			級中等學 校(含臺商 學校)課程 計畫書							議特教學校 比照辦理。		